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经事后检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导致上述两个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更正对照表

更正前	更正后
<p><b>“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b></p> <p>“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p> <p>上市公司自2013年9月13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p> <p>本次自查期间为英唐智控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2014年5月7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p>	<p><b>“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b></p> <p>“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p> <p>上市公司自2013年9月13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p> <p>本次自查期间为英唐智控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2014年5月7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p>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华力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经查询，自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 2014 年 5 月 7 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华力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经查询，自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 2014 年 5 月 7 日期间，交易对方屠方魁兄弟屠方辉、交易对方张妮存在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屠方辉、张妮买卖公司股票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	变动原因
屠方辉	交易对方屠方魁之兄弟	2013-12-11	2,100	买入
		2013-12-12	4,000	买入
		2013-12-13	2,200	买入
		2013-12-23	1,000	买入
		2013-12-24	200	买入
		2013-12-25	-1,000	卖出
		2013-12-25	500	买入
		2013-12-27	-1,000	卖出
		2013-12-27	2,400	买入
		2013-12-31	900	买入
		2014-01-03	-5,300	卖出
		2014-01-06	-5,000	卖出
		2014-01-08	-100	卖出
		2014-01-09	100	买入
张妮	交易对方	2014-04-22	3,000	买入
		2014-04-24	4,200	买入
		2014-04-28	1,200	买入

根据屠方辉出具的声明，屠方辉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期间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屠方辉同时承诺“本人承诺直至英唐智控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或英唐智控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本人承诺若在英唐智控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律或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英唐智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英唐智控所有”；根据张妮出具的声明，张妮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期间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张妮同时承诺“本人承诺直至英唐智控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或英唐智控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本人承诺若在英唐智控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律或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英唐智控

	<p>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英唐智控所有”。</p> <p>除屠方辉、张妮外，自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 2014 年 5 月 7 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p> <p>华商所对屠方辉、张妮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障碍。</p>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的更正对照表

更正前	更正后
<p><b>八、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b></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英唐智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就英唐智控本次重组事项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草案公布之日前（自 2013 年 3 月</p>	<p><b>八、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b></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英唐智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就英唐智控本次重组事项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草案公布之日前（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买卖英唐智控</p>

16日至2014年5月7日)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上述期间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形。

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交易对方屠方魁兄弟屠方辉、交易对方张妮存在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均不存在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不包含股份解锁、转托管、分红等非买卖变动情况)。

核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	变动原因
屠方辉	交易对方屠方魁之兄弟	2013-12-11	2,100	买入
		2013-12-12	4,000	买入
		2013-12-13	2,200	买入
		2013-12-23	1,000	买入
		2013-12-24	200	买入
		2013-12-25	-1,000	卖出
		2013-12-25	500	买入
		2013-12-27	-1,000	卖出
		2013-12-27	2,400	买入
		2013-12-31	900	买入
		2014-01-03	-5,300	卖出
		2014-01-06	-5,000	卖出
		2014-01-08	-100	卖出
		2014-01-09	100	买入
张妮	交易对方	2014-04-22	3,000	买入
		2014-04-24	4,200	买入
		2014-04-28	1,200	买入

根据核查文件、本所对屠方辉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屠方辉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期间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屠方辉同时承诺“本人承诺直至英唐智控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或英唐智控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本人承诺若在英唐智控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律或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英唐智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英唐智控所有”；根据核查文件、本所对张妮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张妮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期间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张妮同时承诺“本人承诺直至英唐智控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或英唐智控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本人承诺若在英唐智控自查期间

	<p>的交易违反相关法律或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英唐智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英唐智控所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入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其投资决策作出，并未利用英唐智控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英唐智控内幕信息的主观故意，亦未从中谋取私利，不构成内幕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不会对英唐智控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p>
--	---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不做任何变更。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后）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更新后）。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